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

沪教委基〔2014〕41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华东师范大学 第二附属中学等 21 所学校开展 高中国际课程试点的通知

各有关区教育局、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、复旦大学附属中学、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：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普通高中国际课程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基〔2013〕37号）的要求，经组织专家评估和我委认定，现就本市部分普通高中开展国际课程试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华东师范大学附属第二中学（美国高中 AP 课程）、复旦大学附属中学（IBDP 课程）、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（IBDP 课程）、上海市格致中学（美国高中 AP 课程）、上海市卢湾高

级中学(加拿大 BC 省高中课程)、上海市大同中学(PGA 课程)、上海市市西中学(IBDP 课程)、上海市建平中学(美国高中 AP 课程)、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(PGA 课程)、上海市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(澳大利亚 VCE 课程)、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(德国 DSD 课程)等 11 所公办高中试行“中外融合”国际课程。

二、同意上海市民办尚德实验学校(IBDP 课程)、上海市民办平和学校(IBDP 课程、CTC 课程)、上海星河湾双语学校(美国高中与 AP 课程)、上海外国语大学西外外国语学校(北美高中课程)、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(美国高中课程)、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学(IBDP 课程)、上海协和双语高级中学(美国高中 AP 课程)、上海民办包玉刚实验高中(IBDP 课程)、上海市文来中学(美国高中课程、日本高中课程、加拿大安大略省高中课程)、上海枫叶国际学校(加拿大 BC 省高中课程)等 10 所民办高中开展“中外融合”国际课程试点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14 年 4 月 2 日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4月4日印发